

#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行政〔2023〕9号

## 机械工程学院“优才培育计划”（2023修订版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调动所有教师及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学校试点学院建设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培育计划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机械工程学院在职在岗的副高及以下教师、科学研究人员，遵循自愿申请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培育计划设A类培育岗和B类培育岗，每年终评选一次，有效期一年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

申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身心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完成规定的任务，年度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副高、讲师的本年度总积分达到正高岗位平均积分者可申请A类培育岗，讲师的本年度总积分达到副高岗位平均积分者可申请B类培育岗。

**第六条** 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申报资格：

- (1) 教学质量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，或出现教学事故。
- (2) 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。
- (3) 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条件

**第七条** A 类培育岗：符合正常申报条件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当年度教学积分位于全院前 20%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(仅限教育部当年度认可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》)国家级一等奖；

②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(排名前 3)；

③ 新编或修订省级以上教材(排名前 3)；

④ 获批省级以上课程(排名前 3)；

⑤ 获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；

⑥ 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或 CSCD 教改论文。

(2) 主持项目到款数：当年度  $\geq 150$  万元，或近三年每年平均  $\geq 150$  万元。

(3) 当年度以第一作者 NCS 子刊论文 1 篇。

**第八条** B 类培育岗：符合正常申报条件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项目到款数：当年度  $\geq 75$  万，或近三年每年平均  $\geq 75$  万元。

(2) 当年度以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 1 区 SCI 论文  $\geq 5$  篇。

## 第四章 评审结果使用

### 第九条 年终岗位绩效津贴

(1) A类培育岗：当年参照正高的积分排序，享受学校正高四级的年终岗位绩效津贴。

(2) B类培育岗：当年参照副高的积分排序，享受学校副高七级的年终岗位绩效津贴。

###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权重

(1) A类培育岗：第二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权重按正高计算。

(2) B类培育岗：第二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权重按副高计算。

### 第十一条 科研办公用房

(1) A类培育岗：第二年度科研办公用房面积按正高计算。

(2) B类培育岗：第二年度科研办公用房面积按副高计算。

###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

推荐申报东南大学专业技术职称（或职级）时，入选本培育计划者排序优先。

### 第十三条 人才或项目申报

推荐申报各类人才或项目时，入选本培育计划者排序优先。

### 第十四条 其他竞争性资源分配

其他竞争性资源分配时，入选本培育计划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条例中规定的教学、论文、科研项目等，均为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（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关于成果等效

(1) 若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，则论文篇数、影响因子均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。

(2) 若为论文通讯作者，则论文篇数、影响因子均按共同通讯作者人数均分后除以 2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条例由学院教师代表大会执委会九月十三日表决通过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表决通过，自即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条例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30日